

論斷袖之癖

林卓叡

同性戀這個議題一直不僅是在社會及人文倫理上具有爭議，同時在過去的二十餘年中，也引發基督教內部的激烈討論；其實，無論同性戀議題的切入點是從醫學、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遺傳基因學、法律人權範圍或甚至神學等，都能引導出不同的觀點與爭論基礎。由於過去民風保守，加上對於傳統家庭觀念延續，使得同性戀個人或團體為求自保，幾乎完全走向隱形化，避免與外界造成衝突。但在近幾十年來，由於人權團體及部分人文學者將同性戀性格歸類為“天生性向”，使同性戀逐漸被社會大眾所接受進而認同，而同性戀團體也趁勢將其本身的行為藉由依附在“人權自由”的大旗下，透過法律通過及訴求，取得同性戀人權的保障。

在 1967 年英國和威爾士把 21 歲以上的成年人自願的同性性行為合法化。2001 荷蘭則成為第一個把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不僅如此，現在許多教會團體，也藉著釋經來表態支持同性戀，這些除了違背聖經的教導外，也嚴重衝擊福音派教會本身對其信仰基礎的持守，也因此導致教會與教會之間的分裂，甚至引發衝突，其影響層面不得不注意。故此從四方面來看 1) 同性戀是否為遺傳？還是後天行為？ 2) 教會可否對一個公開承認自己為同性戀的肢體按牧？ 3) 教會可否為同性戀配偶證婚？ 4) 教會可否接受同性戀會友？希望藉此能開始理解目前福音派教會如何回應對上述議題。

1. 同性戀先天或後天？

生物學家、心理學家和社會學家都分別從各自的領域實驗研究中，試圖解開這個謎題。到目前為止，生物學上還是無法提供任何一個可信靠的實驗結果，作為證明同性戀為天生的的根據。即便 1993 年 Hamer 博士聲稱發現的「同性戀基因」，雖然一時成為當時最熱門的話題，最後也被其他科學家發現其關於基因的證據是經不起考驗的。心理學和社會學卻是對於同性戀者有著較合理的解釋以及顯著的幫助。基督徒心理學家 Krafft-Ebing 及 Haveklock-Ellis 博士分別提出：“其人的行為其實源自於自己的身體機能-Homosexuality considered it to have its origin in the physical working of the body”。多數心理學家將同性戀行為歸納在「行為假說」的理論下，其理論指出一個人的童年經驗（包括性經驗）可塑造出其性傾向。心理學和社會學也都一再證實許多經過心理以及行為治療後的同性戀者，都能夠改變性傾向，對於同性

戀的幻想和行為也都有顯著的降低，其沮喪抑鬱的程度也明顯下降了。這些證據也間接地駁斥了同性戀基因的存在，同時也證明了同性戀傾向並非天生注定無法改變的。

從神學角度而言，聖經一直告誡人們同性性行為是罪，而這樣的罪並非出於神的創造，乃是罪的後果（創世紀 19:1-13；利未記 18:22）。而在羅馬書 1:26-27 特別教導同性性行為是否定神起初創造人類的用意，也是違背神的結果。更甚之，聖經指出當一個人長期活在罪裏，神會任憑他們縱情於更邪惡墮落的罪裏，為的是讓他們知道沒有神的無益和無望的生活。聖經也告誡人是因為罪才變成同性戀者（羅馬書 1:24-27），這些都是出於自己的選擇，並非人所謂的天生。

2. 同性戀者可否被按立為牧師？

近年來，一些自由派神學家開始藉由釋經的方式表示支持按立同性戀牧師，並且進一步舉證聖經上並無直接或間接譴責同性戀傾向和行為，也因此指出其傾向和行為並非神所認為的罪，反而皆為神所造，是天生的。

在福音派教會中，極少數教會接受如此的聖經解釋，但多數人傾向於其行為乃個人意識決定，而非天生遺傳。在新約聖經中，保羅也在提醒基督徒不要自欺，因為同性戀的行為是被列為罪行之一的，凡作此事的便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 6:9），這跟舊約的教導是一致的，換句話說，這個規範不但是針對基督徒，更是对教會領袖的一個提醒，因為身為教會領袖，若不是無可指責，同時做一個婦人的丈夫，那人便不配得神所賜的職分。因此同性戀者被按立為牧師是不符合聖經的教導的。再者，教會是接納罪人，幫助人認罪悔改之聖殿，但是似乎比較不適合將罪作為聖殿的「免死金牌」，因為基督是教會的頭（弗五 23；西一 18），一個正常的教會，就必須尊重基督元首的地位，凡事順從，而不是選擇性的持守神的律例。

3. 牧師可不可以幫兩男兩女證婚？

在舊約創世紀中，神開宗明義已很清楚的記錄當時創造男女的本意乃是為了婚姻，並強調「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 2:24），這段經文不但清楚了點明最初神創造了性別，也說明了男人和女人結合的關係。

不但如此，新約也一再藉由提醒人們回到神最初規範的男女關係來說明夫妻的關係角色以及責任（太 19: 4-6, 可 10: 6-10, 弗 5: 31）。現今社會，似乎存在著許多人因自己的肉體私慾而違背了神最初創造男人女人的本意以及規範一男一女婚姻關係的意義。而這些私慾（一夫多妻、婚外情、甚至同性戀婚姻）卻逐漸被合理化也逐漸被「人性化」。基督在批判猶太人隨意休妻的行為後，又清楚的指出這種行為為姦

淫罪(太 19: 9)，此段經文，不但點出了人順著「人性」逐漸遠離神最初的教導的事實，也再度重申了婚姻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以及一生一世的絕對性，並不是「人性」所偏愛的「制度」所能改變的。因此，福音派教會理當反對牧師替兩男或兩女證婚。教會雖然是要本著接納和憐憫的心去接納罪人，但絕對不是去容許罪行，更不能去鼓勵，甚至支持罪行。聖經上對於婚姻的教導是如此明確及絕對，身為牧者更應該謹慎，不要輕忽或扭曲神的旨意，違背了神規範婚姻的美意和祝福。

4. 同性戀者可否成為會友？

自由派神學家認為「因信稱義」是耶穌基督的救恩，是神主動賜下的寶貴禮物，並非人靠行為去換取的。因為保羅說：「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 3: 24) 所以，他們認為任何人不論是男人女人、白人黑人黃種人、猶太人外邦人或是同性戀異性戀者，都能夠憑著「信」蒙得神白白的救贖恩典，也因為在救恩之中，各種對立也應該被消弭，而同性戀與異性戀也因此各具有合理性。其實，聖經所提及的因信稱義不單指是針對種族，其核心意義是指任何人都不能藉著現有的行為或身分、地位、財富以及能力在神面前稱義，唯有憑藉著信心認罪悔改，接受基督成為救主，這人便能在基督的恩典下稱義。保羅說：「它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提前 1:8-10)。既然聖經上明確的指出同性戀行為是罪，教會就不應該只著重在「因信稱義」的表面意思，而刻意忽略不談人的罪行和在救恩下遵守律法的絕對性和重要性。教會更應該順服讓基督作頭，以祂的愛作榜樣用愛心說誠實話，幫助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或同性戀者認罪悔改，然後再帶領他們回轉進入神的聖殿，若沒有在神面前清楚認罪，那就應該等到當事人在主面前認罪悔改後，方能接受進入到主的家庭中，成為主家庭的一員。

從聖經的角度來說，雖然聖經提到同性戀的經文不多，但是每次談到都是嚴厲譴責。在面對這樣爭議，教會應回頭仔細思考聖經的教導，效法耶穌基督的愛，真心關心接納那些肯認罪悔改的同性戀者。因為同性戀者的罪就如同其他的罪一樣，因為在神的眼中，我們每個人都是罪人。羅馬書 3:10-12 就清楚指出：「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所以我們也絕不能以誇口的心態說「我比這人有義。」我們憐憫接納同性戀的「人」，就如同基督憐憫我們罪人一樣，但是絕對不贊同其「罪行」。同樣的，也不贊同教會藉扭曲聖經中神的教導，把同性戀的行為「去罪化」，近而按立同性戀牧師或替同性戀婚姻背書。